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9號

聲 請 人 陶嘉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未繳納聲請費。查本件為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000 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雅琪